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经事后核查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六、重大关联交易

1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更正前：

关联交易方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关联交易价格	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	获批的交易额度（万元）	是否超过获批额度	关联交易结算方式	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受郑康豪控制的企业	提供劳务	物业服务	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	每月 25 元/平方米	19,892,864.89	10.50%	0	否	转账	每月 13-33 元/平方米	-	不适用
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受郑康豪控制的企业	提供劳务	皇岗商务中心招商服务费	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	收取首月租金的 1.5 倍佣金	8,964,021.19	4.73%	0	否	转账	收取首月租金的 1-2 倍佣金	2016 年 01 月 16 日	《关联交易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）
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受郑康豪控制的企业	提供劳务	皇岗商务中心（不含皇庭 V 酒店）物业服务	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	1) 写字楼：33 元/月·平方米（含中央空调	5,001,203.16	2.64%	0	否	转账	成本加 10-20% 的利润	2016 年 01 月 16 日	《关联交易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

					调); 2) 商场: 45 元/月.平方米 (含中央空调) 等							2016-05)	
皇庭房地产开发	受郑康豪控制的企业	提供劳务	皇庭中心物业服务	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	物业费每月 33 元/平方米, 服务费每月 31.9 万等	20,979,788.31	11.07%	0	否	转账	空置部分每月 13-33 元/平米	2016 年 01 月 16 日	《关联交易公告 (一)》(公告编号: 2016-05)
皇庭房地产开发	受郑康豪控制的企业	提供劳务	皇庭中心招商服务费及代理佣金	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	营销推广费每月 50 万, 并收取首月租金的 1.5 倍佣金等	22,400,962.34	11.82%	0	否	转账	收取首月租金的 1-2 倍佣金	2017 年 04 月 18 日	《关于签订<租赁代理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8)
钦州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受郑康豪控制的企业	提供劳务	房屋代建及委托销售收入	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	每月 100 万代建费及每月营销费用 10 万	5,958,966.84	17.09%	0	否	转账	成本费用加 10-20% 的利润	2017 年 08 月 29 日	《关于签署<工程委托管理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70)
东莞市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受郑康豪控制的企业	提供劳务	房屋代建收入	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	每月 100 万代建费用	8,572,998.72	24.59%	0	否	转账	成本费用加 10-20% 的利润	2017 年 04 月 18 日	《关于追认与东莞向隆签订《工程

														委托管理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9)
合计				--	--	91,770,805.45	--	0	--	--	--	--	--	--
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				无										
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,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(如有)				无										
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(如适用)				无										

更正后: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关联交易价格	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	获批的交易额度(万元)	是否超过获批额度	关联交易结算方式	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受郑康豪控制的企业	提供劳务	物业服务	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	每月 25 元/平方米	1,989.29	10.50%	0	否	转账	每月 13-33 元/平米	-	不适用
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受郑康豪控制的企业	提供劳务	皇岗商务中心招商服务费	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	收取首月租金的 1.5 倍佣金	896.40	4.73%	0	否	转账	收取首月租金的 1-2 倍佣金	2016 年 01 月 16 日	《关联交易公告(一)》(公告编号: 2016-05)
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受郑康豪控制的企业	提供劳务	皇岗商务中心(不含皇庭 V 酒店)物业服务	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	1) 写字楼: 33 元/月·平方米(含中央空调); 2)	500.12	2.64%	0	否	转账	成本加 10-20% 的利润	2016 年 01 月 16 日	《关联交易公告(一)》(公告编号: 2016-0

					商场： 45元/ 月/平方 米（含 中央空 调）等								5)
皇庭房地 产开发	受郑康 豪控制 的企业	提供劳 务	皇庭中 心物业 服务	根据市 场价格 协商确 定	物业费 每月 33 元/平 米，服 务费每 月 31.9 万等	2,097.98	11.07%	0	否	转账	-空置部 分每月 13-33 元/平米	2016年 01月16 日	《关联 交易公 告（一） 》（公告 编号： 2016-0 5）
皇庭房地 产开发	受郑康 豪控制 的企业	提供劳 务	皇庭中 心招商 服务费 及代理 佣金	根据市 场价格 协商确 定	营销推 广费每 月 50 万，并 收取首 月租金 的 1.5 倍佣金 等	2,240.10	11.82%	0	否	转账	收取首 月租金 的 1-2 倍佣金	2017年 04月18 日	《关于 签订< 租赁代 理协议 >暨 关联交 易的公 告》（公 告编 号： 2017-1 8）
钦州市皇 庭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	受郑康 豪控制 的企业	提供劳 务	房屋代 建及委 托销售 收入	根据市 场价格 协商确 定	每月 100万 代建费 及每月 营销费 用 10万	595.90	17.09%	0	否	转账	成本费 用加 10-20% 的利润	2017年 08月29 日	《关于 签署< 工程委 托管理 合同> 暨关联 交易的 公告》 （公告 编号： 2017-7 0）
东莞市向 隆实业投 资有限公 司	受郑康 豪控制 的企业	提供劳 务	房屋代 建收入	根据市 场价格 协商确 定	每月 100万 代建费 用	857.30	24.59%	0	否	转账	成本费 用加 10-20% 的利润	2017年 04月18 日	《关于 追认与 东莞向 隆签订 《工程 委托管

														理合 同》暨 关联交 易的公 告》(公 告编 号: 2017-1 9)
合计				--	--	9,177.09	--	0	--	--	--	--	--	--
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	无													
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,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(如有)	无													
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(如适用)	无										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力度,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本次更正后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(更新后)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6 日